

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渠县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4年3月6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该文件主要目的是保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文件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

8.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

9.《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重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禁钓区：渠县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今后渠县长江流域新建立的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翼德大桥至宕渠大桥，状元桥至流江河与渠江交汇处水域，16个一级饮用水源河流保护区取水口（文崇镇谭坝村、三汇镇王坝沟、涌兴镇石佛滩、卷硐镇唐家湾、琅琊镇观音坪、临巴镇溪口村、土溪镇铜钱扁、拱市乡绿水河末端、静边镇凤头竹林湾、望江乡小湾村拦河坝、有庆镇兴隆村双河口、东安镇王家坝、青龙镇瓮中村、鲜渡镇代家石盘、天星街道草街子、天星街道八濛村松林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纳入禁钓区管理。

二是明确了禁钓期：禁钓区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禁止一切垂钓活动，天然水域禁渔期（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禁止一切垂钓活动。

三是明确了垂钓工具和垂钓方法：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4〕2号），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鱼竿、一线、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四是明确了钓获物管理：每名垂钓者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重量不得超过 2.5 千克，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五是明确了文件生效时间和有效期：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解读单位：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